

唐山海港经济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关于唐山环港廊道港区连接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海审批环字〔2024〕15号

91130294MA0EH77Y4N2024002

唐山环港廊道运输有限公司：

所报《唐山环港廊道港区连接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根据环评结论和专家意见，结合工程环境影响特点，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唐山环港廊道运输有限公司投资 70780.63 万元（环保投资 42.0 万元）建设唐山环港廊道港区连接线项目。项目性质为新建，位于唐山海港开发区，本项目建设内容本项目新建 2 条水平输送线，包括带式输送机和管带机，输送距离约 5000m。设计运量为铁矿石 1700 万吨/年、焦煤 350 万吨/年。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唐山海港经济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已备案（海审批投资备字〔2024〕47 号）。

该项目进行了受理情况及拟批准情况公示，公示期间未收到反馈意见。该项目已经通过专家审查，预测项目建设对周围生态环境影响较小。我局原则上同意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及管理要求。

二、项目建设和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1、加强施工期管理，制定严格规章制度，确保各项环保措

施落实到位。

2、环评中规定的环保措施和本批复意见是此项目环保验收的依据。

3、陆生生态：施工期：合理进行施工布置；建立复式挡土墙，挖排水沟或截水沟等措施，防止雨水冲蚀泥土，防止泥土外溢；进行场地平整，种植低矮观赏性花草等，做到边施工边治理。运营期：要求管护人员在巡视和维护过程中，尽可能利用现有道路进行巡视和维护；加强对管护人员的日常工作教育，让工作人员认识到保护生态环境的重要性。

4、地表水环境：施工期：施工过程中在临时施工区设置沉淀池，设备清洗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施工场地洒水抑尘，不外排；施工现场厕所采用防渗旱厕，定期清掏。施工生活污水主要为施工人员的盥洗废水，用于场地泼洒抑尘；施工时间应选择枯水期，避开雨季，同时施工临时占地不设在湖林河附近。运营期：管带机展开段、微干雾抑尘废水及机房冲洗废水经管道收集至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管带机展开段及机房地面冲洗，不外排，共设置 6 个沉淀池。

5、地下水及土壤环境：运营期：项目对区域实行分区防渗一般防渗区：转接机房的地面及沉淀池采用抗渗水泥浇筑，渗透系数 $\leq 1.0 \times 10^{-7}$ cm/s。

6、声环境：施工期：合理安排施工计划和施工机械设备组合以及施工时间，避免同一时间集中使用大量的动力机械设备。

运载建筑材料及建筑垃圾的车辆要合适的时间路线进行运输，运输车辆行驶路线应选择外环路，尽量避开沿途可能的居民点和环境敏感点。对临近敏感点的施工段，施工场地外围采用围挡。施工期噪声须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相关要求。运营期：管带机驱动装置、水泵、维修设备基础安装减振垫，置于双层彩钢结构站房内。厂界噪声须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要求。

7、大气环境：施工期：施工期间遇大风、干燥季节，向施工地段地表洒水并保持一定湿度，以控制扬尘，并在沿途设置一定高度围挡。物料在运输及临时堆存过程中产生一定扬尘，采取运输时加盖苫布、临时堆场土方表面压实，采取遮盖措施，及时洒水抑尘等措施。施工期扬尘须满足《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13/2934-2019)相关要求。运营期：转接机房封闭、导料槽及溜筒封闭、机房设置微干雾抑尘系统。颗粒物排放须满足《钢铁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9-2018)相关要求。

8、固体废物：施工期：建筑垃圾运至城市管理部门指定的场地处置；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定点收集，送环卫部门指定地点处置。合理处置，不外排。运营期：一般固废：废皮带外售橡胶企业综合利用；沉淀池污泥定期清掏，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合理处置，不外排。危险废物：废润滑油使用废油桶收集，依托管廊项目危废间暂存，定期交给有资质单

位统一处置,危险废物贮存须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

9、环境风险、环境监测及其他环境管理严格按环评要求进行落实。

本项目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 COD0t/a, 氨氮0t/a, 二氧化硫0t/a, 氮氧化物0t/a。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

四、如设计或施工变化造成项目性质、规模、选址或防止环境污染措施发生重大变化,应在调整前重新报批环评文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五、你公司应在接到本批复后20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表送唐山市生态环境局海港经济开发区分局,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监督检查,项目建成后,调试三个月内须进行验收。

抄送:唐山市生态环境局海港经济开发区分局

唐山海港经济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2024年6月19日印发